*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 持續關連交易

## 銷售代理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仁壽置地公司與四川交投房地產訂立了銷售代理協議，根據銷售代理協議，仁壽置地公司同意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委託四川交投房地產為北城時代項目進行營銷策劃及作為其獨家銷售代理。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省交投為持有本公司約33.87%已發行股份的控股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省交投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同時，四川交投房地產為省交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四川交投房地產為省交投的聯繫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年度計算，銷售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銷售代理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銷售代理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仁壽置地公司與四川交投房地產訂立了銷售代理協議，根據銷售代理協議，仁壽置地公司同意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委託四川交投房地產為北城時代項目進行營銷策劃及作為其獨家銷售代理。

銷售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日期 | ：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
| 期限 | ：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訂約方 | ： | 仁壽置地公司(作為委託方);及<br><br>四川交投房地產(作為受託方) |
| 交易內容 | ： | 於協議期內，仁壽置地公司委託四川交投房地產為北城時代項目進行營銷策劃及作為其獨家銷售代理，其中包括市場調研、競爭監測、產品調整建議、擬定銷售價格及銷售計劃、進行營銷策劃、制定營銷方案、銷售目標和價格策略，並進行銷售準備、銷售實施及協助提供售後服務等工作。 |

定價政策 : 仁壽置地公司根據四川交投房地產實際銷售情況，以簽約金額為基數，按照銷售額2%的比率計算四川交投房地產可獲得的銷售代理佣金。

上述定價政策由訂約雙方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通過公平磋商確定，仁壽置地公司已向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房屋銷售代理公司就類似的銷售代理服務進行諮詢，以確保銷售代理協議項下之定價及條款公平合理，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

付款方式 : 四川交投房地產每月三十日前把該月的銷售結算單提供給仁壽置地公司審核及進行結算。仁壽置地公司在收到銷售結算單的七個工作日內進行簽章確認。仁壽置地公司審核銷售結算單並對有關金額審核無異議後，按銷售結算單中的金額計算並向四川交投房地產支付該月的銷售佣金。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銷售代理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代理佣金** |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 年度上限 | 6,400,000 | 16,000,000 | 20,000,000 |

於考慮銷售代理協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北城時代項目的預計銷售額。

**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等交易條款之內控程序的意見**

董事認為，就銷售代理協議而言，本集團在執行該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等交易條款時，已經實施了完整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步驟。同時，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監控銷售代理協議項下的交易，有關內部控制程序及步驟以及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所採取的措施詳情如下：

(1) 以上持續關連交易經關連交易業務部門提請申報後，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對關連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定價的公允性等進行了審查，認為以上持續關連交易是為了滿足仁壽置地公司日常業務開展的需要，該等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2) 本公司董監事會辦公室及紀檢監察(審計)部主管將定期審閱銷售代理協議項下關連交易，以考慮(i)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的有效執行、年度上限餘額的評估；(ii)識別管理不足之處，作出改進措施推薦建議，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完善有效，倘發現有不足之處，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採取措施解決。

(3) 本公司紀檢監察(審計)部將至少每年進行兩次內部審查，確保銷售代理協議項下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完善有效。

**訂立銷售代理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四川省公路基建項目的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以及四川省境內與收費公路相關的其他業務的運營。本集團亦通過非全資附屬公司仁壽置地公司從事仁壽縣城北新城房地產項目的開發建設工作。本公司認為，訂立銷售代理協議旨在滿足仁壽置地公司的日常業務需求，四川交投房地產能夠以較低的價格提供較佳的銷售代理服務，銷售代理協議的條款乃經協議雙方公平協商後訂立，為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本公司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代理協議所載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之正常商業條款，銷售代理協議之年度上限以及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周黎明先生、唐勇先生、黃斌先生及王栓銘先生於省交投任職，上述董事被認為於銷售代理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已迴避參與任何有關批准銷售代理協議的決策。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省交投為持有本公司約33.87%已發行股份的控股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省交投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同時，四川交投房地產為省交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四川交投房地產為省交投的聯繫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年度計算，銷售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銷售代理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公司、仁壽置地公司與四川交投房地產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中國四川省境內公路基建項目，同時亦經營其他與收費公路相關的業務。

仁壽置地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其約91%股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仁壽置地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屋拆遷、綠化工程、市政工程、城市土地整理、物業服務、專案投資及管理、資產管理、酒店企業管理服務、建材、五金批發零售、百貨批發零售及房屋租賃(以上項目國家法律法規規章限制和禁止項目除外)。

四川交投房地產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四川交投房地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省交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四川交投房地產主要從事房地產營銷策劃、房地產中介服務、廣告設計、代理、製作、發佈、會議及展覽服務、企業管理諮詢、大型活動組織服務、網上貿易代理、網上房地產中介、室內裝飾及裝修工程(以上項目國家法律法規規章限制和禁止項目除外)。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聯繫人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 |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北城時代項目 | 位於四川省眉山市仁壽縣文林鎮中央商務大道的城北新城房地產項目，由仁壽置地公司進行開發建設，佔地645畝，於本公告日期，該房地產項目部份工程已完工並開始預售。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仁壽置地公司 | 仁壽交投置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其約91%股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人民幣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銷售代理協議 | 仁壽置地公司(作為委託方)與四川交投房地產(作為受託方)簽訂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的銷售代理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
| 股東 |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四川交投房地產 | 四川交投房地產營銷策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省交投間接持有其100%股權，為省交投的附屬公司 |
| 省交投 | 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 |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黎明先生(董事長)、甘勇義先生(副董事長)及羅茂泉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海軍先生(副董事長)、唐勇先生、黃斌先生、王栓銘先生及倪士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會璧先生、郭元晞先生、余海宗先生及劉莉娜女士。*

* *僅供識別*